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北觀管字第11303000561號

主　　旨：修正「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如附件）。

處　長　陳煜川　請假

副處長　施宗泓　代行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本則公告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北觀管字第11203000181號

主　　旨：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代理處長　游麗玉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二、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廊道、草皮、景觀平台、遊客中心戶外及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報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本則公告之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